

证券代码：000563 股票简称：陕国投 A 公告编号：2014-13

##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0 日 15:00 至 4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4 楼大会议室（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季民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791,824,5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9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6,8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3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791,667,6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8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7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4,100 股；弃权 11,730 股。

2.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7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4,100 股；弃权 11,730 股。

3. 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7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4,100 股；弃权 11,730 股。

4. 关于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67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%；反对 138,700 股；弃权 11,730 股。

5.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7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

99.99%；反对 34,100 股；弃权 11,730 股。

6.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7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45,83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.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7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4,100 股；弃权 11,730 股。

8.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7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4,100 股；弃权 11,730 股。

9.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7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4,100 股；弃权 11,730 股。

10. 关于预计 201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；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7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4,100 股；弃权 11,730 股。

11.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。

投票结果：同意 791,778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9%；反对 34,100 股；弃权 11,730 股。

另外，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冯宗宪、王晓芳、张晓明分别所作的 2013 年度述职报告；会议对 2013 年度信托项目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、2013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、职工监事绩效考核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。

上述决议和通报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请查阅 2014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司“2013 年度股东大会

案”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贾建伟、孙红。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观韬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贾建伟律师、孙红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21 日